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澜政复〔2021〕173号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澜沧县 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 方案的批复

县财政局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澜财发〔2021〕183号）已经收悉，经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》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5511.78万，其中：财政衔接资金35440万元（中央衔接资金29461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5879万元，市级衔接资金100万元）；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

10071.78 万元（中央 9921.78 万元，省级 150 万元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备案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发挥资金效益，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保障。

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25 日